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375號

原告 黃溪芝

張綺庭

吳宜綾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徐豐益律師

被告 金燕企業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陳玄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聲請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陳玄宗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董事劉義雄（見原證1公司基本資料），其後劉義雄於民國110年2月26日具狀陳報前日已辭任董事職務，原告乃依上開規定聲請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其聲請為有理由。其次，原告聲請選任陳玄宗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，審酌陳玄宗是被告股東陳劉秀卿之繼承人（見劉義雄110年2月26日陳報狀附件2），而陳劉秀卿出資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僅次於劉義雄出資額300萬元（見被告105年4月20日變更登記表及章程），且原告表示陳玄宗目前實際負責被告之經營管理事務等情，堪認陳玄宗應可勝任被告之特別代理人，故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玲玉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06 書記官 張婕妤